

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10832)

采购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5-1108)。

3、预算编号：0025-0001083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分为二个部分，分别为：

第一部分：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分为 2025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2025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2025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三个部分，本项目共计举办 106 项赛事，预计总参与人数超 6 万人；

第二部分：202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题活动，广泛征集学校体育优秀师生、团队案例和经验。由各区、高校自主申报，经过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的评选，最终在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主题活动上揭晓各奖项得主，展示学校体育人风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5、服务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2920.0000 万元（国库资金：2920.0000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2920.0000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1、项目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12、电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5-23 00:00:00~12:00:00** 至 **2025-05-3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23 00:00:00~12:00:00** 至 **2025-05-30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6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6-16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编：200031

联系人：时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675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电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1108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时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675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徐静怡 电 话：13764031709、18321655018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9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920.00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 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 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 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 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5829956748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6 13:3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5%，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 90%计取。
23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供 3 套（1 正 2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供评审时使用。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3. 纸质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4. 纸质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提交截止时间。 5. 联系人：陆雯，电话：13764031709。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2、项目概述：

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分为二个部分，分别为：

第一部分：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分为 2025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2025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2025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三个部分，本项目共计举办 106 项赛事，预计总参与人数超 6 万人；

第二部分：202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题活动，广泛征集学校体育优秀师生、团队案例和经验。由各区、高校自主申报，经过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的评选，最终在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主题活动中揭晓各奖项得主，展示学校体育人风采。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项目需组织开展各项 2025 学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是采用公开的、共同认可的方式和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运动技术、体力、智力和心理水平，进行相互之间身体运动能力比较的竞赛活动。其有利于提升学生的选择价值、规范价值、竞争价值、娱乐价值以及审美价值。本项目分为 2025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2025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2025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三个部分，本项目共计举办 106 项赛事，预计总参与人数超 6 万人。其中 2025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分为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和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两部分。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预计覆盖高校 60 所，参赛人数 9000 人，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预计覆盖学校 1500 所，参赛人数 19000 余人，预计总参与人数超 28000 人。2025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分为大学生组和中小学生组，大学生组预计覆盖上海市 67 所高校，参与

学生人数为 4400 人，中小學生組預計覆蓋學校 1000 余所，參與學生人數為 21700 余人，預計總參與人數超 26100 人。2025 年上海市中職學生陽光體育活動預計覆蓋上海市 16 個區 45 所中職院校，12 個大項 200 多場比賽，預計總參與人數 5800 余人。

（二）項目具體業務需求

（1）活動內容

上海市學生體育活動分為三個部分，本項目共計舉辦 106 項賽事。

1、2025 年上海市學生競賽活動分為上海市大學生體育競賽和上海市中小學生體育競賽兩大部分。上海市大學生體育競賽全年將舉辦：上海市大學生籃球杯賽、上海市大學生籃球聯賽、上海市大學生排球杯賽、上海市大學生排球聯賽、上海市大學生游泳比賽、上海市大學生乒乓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羽毛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武術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健美操比賽、上海市大學生跆拳道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棒壘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腰旗橄欖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板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手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跳繩比賽、上海市大學生高爾夫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定向越野比賽、上海市大學生自行車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射箭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毬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擊劍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冰壺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激光射擊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智力運動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攀岩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壁球比賽、上海市大學生水上運動比賽、上海市大學生健身健美比賽共 28 項比賽。

2、上海市中小學生體育競賽全年將舉辦：上海市中小學生籃球杯賽、上海市中小學生籃球聯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排球杯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排球聯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游泳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羽毛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網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武術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健美操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冰上運動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水上運動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射擊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擊劍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跆拳道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跳繩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射箭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毬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攀岩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馬術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壁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空手道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高爾夫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保齡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台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旱地冰球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陸地冰壺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飛鏢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體操比賽、上海市中小學生體質健康賽、上海

市中小学生乒乓球冠军挑战赛、上海市中小学生网球三级联赛及网球文化进校园、上海市中小学生申棋杯比赛（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上海·跑入最美校园共 33 项比赛。

3、2025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分为大学生组和中小学生组，2025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大学生组全年将举办：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旱地冰球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棋牌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健身操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保龄球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武术拳操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五禽戏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跳、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踢毽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啦啦操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游泳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水上运动（桨板）比赛、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智能趣味挑战赛共 13 项赛事。

4、2025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中小学生组全年将举办：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趣味定向越野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小学生团体趣味运动会、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广播体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少儿艺术韵律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冬季长跑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网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棒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健身健美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武术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啦啦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空手道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羽毛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游泳接力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乒乓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桥牌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阳光伙伴集体跑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五星体育”杯上海市中小学暑期游泳比赛共 20 项比赛。

5、2025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全年将举办：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田径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篮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广播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啦啦操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太极拳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跳踢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武术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

体育大联赛中职组棋类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羽毛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足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乒乓球比赛、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陆地冰壶比赛共 12 项比赛。

以上具体赛事规格详情见附件。

参考竞赛项目：

1.1 游泳（小项：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200 米、400 米，接力：4X100 米自由泳、4X100 米混合泳）。

1.2 篮球（男子、女子）

1.3 排球（男子、女子）

1.4 乒乓球（小项：团体、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1.5 网球（小项：团体、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1.6 羽毛球（小项：团体、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1.7 壁球（男子、女子、团体）

1.8 棒垒球

1.9 健美操（小项：健美操规定动作：《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6 级有氧舞蹈、6 级轻器械健身操；自选动作：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轻器械健身操；啦啦操自选动作：爵士舞蹈啦啦操、花球舞蹈啦啦操、技巧啦啦操）

1.10 武术（小项：自选拳术：长拳、太极拳、南拳；自选短器械：刀、剑、太极剑、南刀（女）；自选长器械：枪、棍、南棍（男）；对练）。

1.11 围棋（小项：个人和团体）。

1.12 中国象棋（小项：个人和团体）。

1.13 国际象棋（小项：个人和团体）。

1.14 桥牌

1.15 攀岩（小项：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团体赛）。

1.16 毽球（小项：三人赛、双人赛、混合双人赛；男女混合团体计数赛）。

1.17 击剑（小项：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1.18 自行车

1.19 定向越野

1.20 射击（小项：气手枪 60 发（105 分钟）；气步枪 60 发（105 分钟）；小口径步枪 30 发卧射（45 分钟）；气步枪坐射（有依托）5+20（25 分钟））。

1.21 射箭（小项：个人排位赛、个人淘汰赛、团体排位赛、团体淘汰赛）。

1.22 冰壶（小项：女、男团体、混双）

1.23 板球（男子、女子）

1.24 手球（男子、女子）

1.25 高尔夫（小项：基本功大赛：果岭推杆、50 码定点、120 码定点、长杆击远；十八洞个人比杆赛）。

1.26 跳绳（小项：1.30 秒单摇跳； 3 分钟单摇跳； 15 分钟速度耐力单摇跳； 30 秒间隔交叉单摇跳； 30 秒两人一带一单摇跳； 4*30 秒单摇接力； 2*60 秒交互绳接力；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 3 分钟 10 人长绳集体跳；规定套路通级赛 1 级；规定套路通级赛 2 级；小型表演赛）。

1.27 跆拳道（小项：男子：-54KG 58KG 63KG 68KG 74KG 80KG 87KG +87KG；女子：-46KG 49KG 53KG 57KG 62KG 67KG 73KG +73KG）。

1.28 腰旗橄榄球

1.29 空手道

1.30 飞镖

1.31 台球

1.32 保龄球

1.33 水上运动（桨板、赛艇、龙舟、帆船）

具体项目实施需求列表见附表。

（2）实施方案

2.1 所有赛事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负责，不得在赛事中出现未经市教委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和公益行为。

2.2 按照国家、市关于大型活动相关组织要求及市教委相关规定，做好教育、公安、交通、城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手续报批、协调等工作，各单项比赛需制定《赛事竞赛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

2.2.1 比赛场馆的所有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设有简单、易懂、醒目的图示，标明进出口导向指标，确保畅通无阻。

2.2.2 水上项目，如游泳、帆船等，需充分重视救生力量，安排有专业部门

认证的有经验的救生员担任救护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救护、医疗措施。

2.2.3 所有比赛场馆都要设立医务站，建议救护车待命。运动员在比赛中发生伤害事故，立即提供急救服务，根据需要迅速送往指定医院。

2.3 成立赛事组委会，协调各单位、学校开展比赛、活动的赛事时间、场地，落实比赛器材、裁判、志愿者等。相关场地、比赛器材，裁判等人员资质等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2.4 开展赛事及阳光体育宣传工作。各项活动及比赛需通过正规的宣传、组织活动的渠道，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和宣传报道。在多种媒体发布平台及媒体合作资源，对活动进行全社会覆盖面的宣传报道。

2.5 所有比赛需编制《秩序册》《成绩册》，购置比赛奖杯，保留可以对外界发布级别的比赛影像资料等。

2.6 落实后勤保障。布置比赛场地、搭建活动背板、宣传标语、横幅。提供裁判及工作人员午餐、饮用水等。

2.7 开展赛事巡查督导工作。协调市教委等市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学生体育教学或竞技体育领域的人员在赛事筹备、报名、比赛、后期等各个环节开展赛事巡查督导工作，确保学生拥有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阳光体育活动环境。

2.8 开展学生体育对外交流活动，以体育为媒介打造校园体育文化交流大平台，通过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互动交流提升竞技水平。

（3）人员要求

3.1 拥有项目的办赛经验能力人员不少于3人，以及自身裁判员队伍建设体系，由各项目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裁判担任仲裁、裁判长。每个项目不少于1位国际（包括国家级）裁判员，每个项目一级裁判员数量不少于3名，且各项目比赛裁判员的组成需满足比赛的需要，从而保证竞赛公正有序进行。

3.2 志愿者、保安及工作人员。比赛组织者需提供志愿者、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来源及服务的比赛项目。

（4）场馆要求

各项目场馆需符合比赛要求，具有专业比赛，大型竞赛活动的承接能力与经验。

第一部分附件：

2025 年上海市大学生比赛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 (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 数 (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 人数 (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篮球杯赛	室内	8 片	是	4	1	60	800	体育竞 赛
2	篮球联赛	室内	8 片	是	4	1	60	800	
3	排球杯赛	室内	4 片	是	一周期	1	35	800	
4	排球联赛	室内	4 片	是	一周期	1	35	800	
5	游泳比赛	室内	50 米标准游泳池	是	2	1	70	300	
6	乒乓球比赛	室内	主馆 38×28=1064 平方， 副馆 58.3×35=2040 平方。	是	7	1	50	250	
7	羽毛球比赛	室内	16 片	是	6	1	50	500	
8	武术比赛	室内	1	否	1	1	30	150	
9	健美操比赛	室内	1 个 1600 平方米场地	是	2	1	50	300	
10	跆拳道比赛	室内	2 块场地	是	2	1	50	400	
11	棒垒球比赛	室外	标准 400 米田径场	否	10	1	10	500	
12	腰旗橄榄球比赛	室外	30 码×80 码	标准 5 人制腰旗 橄榄球场地	7	1	16	200	
13	板球比赛	室外	标准七人制足球场一片	是	6	1	20	300	
14	手球比赛	室内	1 片	是	6	1	15	100	
15	跳绳比赛	室内	两个篮球场+两个网球场	是	1	1	20	200	
16	高尔夫比赛	室外	一片	是	2	1	30	200	
17	定向越野比赛	室外	4 公里	否	1	1	20	250	
18	自行车比赛	室内	体育馆	否	1	1	10	100	
19	射箭比赛	室外	30*100 米	是	2	1	10	100	
20	毽球比赛	室内	4 片	否	2	1	36	150	
21	击剑比赛	室内	8 根剑道	是	2	1	20	150	
22	冰壶比赛	室内	12*50	是	4	2	20	100	

23	激光射击比赛	室内	体育馆	否	1	1	15	300	
24	智力运动比赛	室内	1 片	是	2	1	20	300	
25	攀岩比赛	室内，室外	一个体育馆	是	1	1	40	150	
26	壁球比赛	室内	7 片	是	3	1	20	100	
27	水上运动比赛	室外	500 米水道	否	4	1	20	500	
28	健身健美比赛	室内	体育馆	否	1	1	20	200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比赛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 (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数 (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 人数 (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篮球杯赛	室内	8 片	是	25	2	100	800	体育竞赛
2	篮球联赛	室内	8 片	是	25	2	100	800	
3	排球杯赛	室内	8 片	是	16	2	64	800	
4	排球联赛	室内	8 片	是	16	2	64	800	
5	游泳比赛	室内	50 米标准游泳池	是	2	1	60	400	
6	羽毛球比赛	室内	12 片	是	2	1	30	300	
7	网球比赛	室外	8 片	是	4	1	30	600	
8	武术比赛	室内	2	是	2	1	25	200	
9	健美操比赛	室内	1	是	2	1	10	200	
10	冰上运动比赛	室内	一片	是	2	1	50	1500	
11	水上运动比赛	室外	500 米水道	否	4	1	20	600	
12	射击比赛	室内	体育馆	否	2	1	20	500	
13	击剑比赛	室内	6 根剑道	是	2	1	16	400	
14	跆拳道比赛	室内	2 块场地	是	2	1	35	400	
15	跳绳比赛	室内	2/300 平方传统跳绳在体育馆 花样跳绳在文化中心舞台	否	1	1	80	500	
16	射箭比赛	室外	30*100 米	是	2	1	10	100	

17	毽球比赛	室内	4 片	否	2	1	20	150	
18	攀岩比赛	室内，室外	标准攀岩墙	是	4	1	30	300	
19	马术比赛	室外	标准马术比较场地	是	2	1	30	300	
20	壁球比赛	室内	4	是	1	1	20	80	
21	空手道比赛	室内	8	是	2	1	50	500	
22	高尔夫比赛	室外	一片	是	2	1	30	100	
23	保龄球比赛	室内	4000 平方	是	6	2	10	300	
24	台球比赛	室内	8 张台球桌	是	2	1	20	150	
25	旱地冰球比赛	室内	两个篮球场	否	4	1	30	600	
26	陆地冰壶比赛	室内	两个篮球场	否	4	1	30	600	
27	飞镖比赛	室内	比赛区域：200 平方米以上；工作区域+观众区域：500 平方米以上	是	2	1	20	400	
28	体操比赛	室内	600 平	是	2	1	40	200	
29	体质健康赛	室内，室外	标准 400 米田径场、体育馆	否	10	1	20	5000	竞赛活动
30	乒乓球冠军挑战赛	室内	6 张乒乓球桌	是	1	1	20	200	
31	网球三级联赛及网球文化进校园	室外	4 片网球比赛场地	是	4	1	30	300	
32	申棋杯比赛（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	室内	1 片	否	4	1	30	500	
33	上海·跑入最美校园（高校组、中小学组各一组）	室外	校园 2 公里	否	2	1	40	1000	

2025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 (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数 (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 人数 (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田径比赛	室外	标准田径场一个	是	1	1	50	650	中职组
2	篮球比赛	室外、室内	标准篮球场 6 片	是	8	1	30	700	
3	广播操比赛	室内	标准篮球场一片	是	1	1	10	1300	
4	啦啦操比赛	室内	标准篮球场一片	是	1	1	10	500	
5	太极拳比赛	室内	篮球场一片	是	1	1	10	180	
6	跳踢比赛	室外	标准田径场一个	是	1	1	50	450	
7	武术比赛	室内	篮球场一片	否	1	1	10	350	
8	棋类比赛	室内	大礼堂一片	否	2	1	15	320	
9	羽毛球比赛	室内	标准羽毛球场 4 片	是	2	1	20	300	
10	足球比赛	室外	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 2 片	是	8	1	15	600	
11	乒乓球比赛	室内	标准乒乓球台 10 个	是	2	1	15	300	
12	陆地冰壶比赛	室内	标准篮球场两片	否	1	1	10	200	

2025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高校）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 (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 数 (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 人数 (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旱地冰球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4	1	20	300	阳光体 育
2	团体棋牌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20	300	
3	团体健身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1	1	25	200	
4	保龄球比赛	室内	2000 平方	是	1	1	20	100	
5	武术拳操比赛	室内/室外	800 平方米	是	2	1	30	300	
6	五禽戏比赛	室内/室外	400 平方米	是	2	1	20	200	
7	三对三篮球比赛	室外	8 片标准篮球场	是	1	1	60	600	
8	跳绳踢毽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否	1	1	50	600	
9	啦啦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18	400	
10	团体游泳比赛	室内	1 个标准游泳馆	是	1	1	50	400	
11	体育舞蹈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1	1	30	600	
12	水上运动（桨板） 比赛	室内/室外	800 平方米	否	1	1	15	200	
13	团体智能趣味挑 战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否	2	1	30	200	

2025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中小学校）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 (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 数 (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 人数 (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趣味定向越野比 赛	室外	2 公里运动场地	否	1	1	30	500	阳光体 育
2	跳踢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否	2	1	50	2500	

3	小学生团体趣味运动会	室外	1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否	1	1	20	840	
4	广播体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否	1	1	60	1600	
5	少儿艺术韵律操比赛	室内	400 平方米	是	1	1	20	700	
6	冬季长跑比赛	室外	1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是	1	1	30	800	
7	团体网球比赛	室内	4 片标准网球场	是	1	1	20	200	
8	棒球比赛	室外	1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是	2	1	30	600	
9	健身健美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1	1	20	600	
10	三对三篮球比赛	室外	6 片标准篮球场	是	4	1	60	5000	
11	团体武术操比赛	室内/室外	800 平方米	是	1	1	30	1200	
12	啦啦操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30	2200	
13	空手道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30	600	
14	团体羽毛球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30	350	
15	团体游泳接力比赛	室内	1 个标准游泳馆	是	2	1	60	660	
16	团体乒乓球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50	450	
17	团体桥牌比赛	室内	800 平方米	是	2	1	40	700	
18	阳光伙伴集体跑比赛	室外	1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是	1	1	20	500	
19	体育舞蹈比赛	室内	400 平方米	是	1	1	20	243	
20	“五星体育”杯上海市中小学暑期游泳比赛	室内	1 个标准游泳馆	是	2	1	20	1483	

第二部分：202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题活动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介绍：为认真贯彻《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本市中小学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市教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 2025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系列奖项评选，充分展示当代上海学生的体育风采和精神风貌，以及近年来本市学校体育“体教融合”的丰硕成果，营造充满活力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积极传播“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发挥学校体育领域表现突出的师生代表的引领作用，给全市师生树立榜样，同时，吸引全社会关注学校体育、支持学校体育，提高本市学校体育活动水平，激励广大教师、学生积极投入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推动全国亿万学生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以此达到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发展、扩大体教结合成果的目的。吸引上海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热潮。以“健康、运动、阳光、未来”为宣传口号，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

本项目作为强化学校体育工作重要内容，广泛征集学校体育优秀师生、团队案例和经验。由各区、高校自主申报，经过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的评选，最终在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主题活动上揭晓各奖项得主，展示学校体育人风采。由社会各界专家团队推举产生“年度最佳活力园丁”“年度最佳阳光体育达人”“年度最佳体育社团”“年度最佳体育贡献校长”等 5 项最佳阳光体育活动校园系列案例，并举办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系列专题研讨共设 4 期，每期邀请 50 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参与专题研讨。

相关项目还应根据本市最新政策内容补充优化。

（1）项目具体业务需求

1、所有活动不得向参赛选手和单位收取一切费用。所有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负责，不得在活动中出现未经市教委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和公益行为。

2、拥有专业化的学生体育活动策划团队，有三年以上承办市级活动的经验，可独立解决活动过程中的策划、组织、宣传、协调等工作。

3、按照国家、市关于大型活动相关组织要求及市教委相关规定，做好教育、公安、

交通、城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手续报批、协调等工作，各项目评选需制定《评选规则》《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文件。需要策划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以及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与上海市各区教育部门、高校有畅通的联系渠道，可准确及时地向相关负责人传达评选通知、活动信息。

5、有能力聘请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组成本次评选活动组委会和评选委员会，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和科学的学术标准，保证本次评选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协调各单位、学校完成材料报批、审核等系列流程，采取多轮评审模式，确保流程的规范性。

6、主题活动整体设计需体现活动精髓，融合活动理念，在活动上需充分表现参与阳光体育的教师和学生的生气活力，充分展示阳光体育的德育功能，同时也充分展现上海学校体育界同仁欢聚一堂、共同圆梦的深情厚谊。

7、主题活动规格要求（录制播放）：仪式录制剪辑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开场回顾片不少于 2 分钟，金句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网络投放平台至少 10 个。有专业团队可以剪辑仪式视频，在短视频平台投放不少于 10 条。

8、开展活力校园宣传工作。通过正规的宣传、组织活动的渠道，在市级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如解放日报、新闻晨报、新民晚报、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在多种媒体发布平台及媒体合作资源，对活动进行全社会覆盖面的宣传报道。宣传片内容上要有深度。使用专题报道的形式加深对民众的印象。相关制作视频需为高清，能满足播出要求。

9、宣传片制作：需拍摄专题片，用于活动当天的现场播放以及电视播出，获奖宣传短片不少于 20 条，每条不少于 1 分钟，持续时间 1 个月，上海市级主流媒体平面报道至少 30 版面，宣传持续时间 4 个月。

10、编制、打印活动《评选手册》，制作主题活动纪念册，对评选对象进行采访，安排专业编辑撰写人物专栏。购置具有活动纪念意义的奖品、奖杯，打印获奖证书，保留活动影像资料等。

11、有能力联系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活力校园评选，确保项目开展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12、安排专业人员、团队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中期统筹汇报会议，及时汇报项目动态。

13、活动场地需求：市中心有舞台的专业场地 1 片，场馆至少能容纳观众 100 人，配备停车场、VIP 室、专业的语音视频播放设备等设施。

（2）人员要求

1、需配备业务人员 8 名以上，要求：男女不限，熟悉候选人资料收集流程，具备活动项目文件撰写、策划、执行等相关从业经验。

2、需配备具有学校工作、媒体宣传、大型体育赛事选拔工作经验的 4 名专业人员或专家。

3、有能力邀请相关领域学术专家制定评选方案细则，以及聘请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组成本次评选活动组委会和评选委员会，将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和科学的学术标准，保证本次评选活动有序、有效开展。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60 人。持续时间：4 个月。

4、评选活动策划能够邀请有策划过全国（省市级别）大型文艺活动的提案经验的电视媒体；有资源途径对接网络、电视平台等媒体资源；

5、有能力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60 名对评选资料进行收集删选。

6、宣传片制作人员要求：能够邀请有相关经验的全国层面传媒公司制作候选人宣传片，能够有途径对接相应的网络、平面媒体平台。其中导演，副导演不少于 2 人，制片，制片助理不少于 2 人，摄影组 不少于 8 人。其他协助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

7、录制主题活动的人员要求：（1）导演团队（不少于 20 人）：负责整体方案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其中必须设置总导演人、副总导演人、策划人、现场导演人、舞台导演人等；（2）技术团队（不少于 100 人）：负责灯光、音响、投影、道具、视频、服装、化妆、联络及剧务等具体事宜。人员设置：舞美设计、舞美统筹、服装设计、联络、音乐编辑、音响、视频、音频、威亚、投影、播出协调、字幕、化妆、道具、剧务、制片、播出监制（人员数量配置可自行调整）

8、可以组织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参与人数相关师生至少 100 名（包括前期学校联系）。

9、有邀请市政府相关领导资源，及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研究学者等至少 50 名。

10、有能力邀请至少 4 名专业型网络工程师对报名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全套工作，符合活动开展需要，持续时间 4 个月。

11、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系列专题研讨共设 4 期，每期至少邀请 50 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

12、活动需包含以下要求：

（1）必须在室内场地举行能容纳预估观众的主题活动开幕式，颁奖仪式应有大型

喷绘背景板，邀请相应主承办方人员，并在颁奖仪式中有暖场活动。

（2）不少于三家市级媒体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及市级纸媒或市级媒体官方微博等发布信息）。线上线下宣传同步进行，从活动启动起就展开宣传预热工作。

（3）仪式等可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4）市教委对整体赛事执行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部分附件：

2025 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主题活动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至少）	要求	持续时间	类别
1	专家	邀请人数不少于 60 人	有能力邀请相关领域学术专家制定评选方案细则（建议为高校体育分管领导、正教授或各中小学教育领军人物）	4 个月	活动需包含以下要求：1. 必须在室内场地举行能容纳预估观众的颁奖仪式开幕式，颁奖仪式应有大型喷绘背景板，邀请相应主承办方人员，并在颁奖仪式中有暖场活动。2. 不少于三家市级媒体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及市级纸媒或市级媒体官方微博等发布信息）。3. 邀请嘉宾颁奖仪式等可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进行。4. 市教委对整体赛事执行有最终解释权。
2	评选活动策划		1. 能够邀请有策划过全国（省市级别）大型文艺活动的提案经验的电视媒体； 2. 有资源途径对接网络、电视平台； 3. 可以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60 名对资料进行收集删选		
3	宣传片制作	提名奖宣传短片不少于 50 条， 每条不少于 1 分钟	1. 能够邀请有相关经验的全国层面传媒公司制作候选人宣传片； 2. 能够邀请有相关经验的撰稿人撰写脚本。	1 个月	
4	主题仪式规格要求（录制播放）	专题回顾片总时长 2 分钟	1. 有资源对接央媒等主流网站，在不少于 10 个网络平台插入直播窗口，颁奖现场必须在主流网络视频平台播出； 2. 有专业团队可以剪辑仪式视频，在短视频频台投放不少于 10 条； 3. 可以邀请公益性广告商入驻。	颁奖仪式当天	
		主题仪式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			
		主题仪式金句的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			
		网络投放平台至少 10 个			
5	参与人数	300 人	可以组织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师生至少 350 名（包括前期学校联系）		
6	出席领导	100 人	邀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市教委、体育局相关分管领导以上资源；及参与区、对接学校校级分管领导相关领导资源，至少 100 名		
7	活动场地	市中心场地 1 片	市中心可直播场地 1 片，场馆至少能容纳观众 100 人，配备停车场、VIP 室、专业的语		

			音视频播放设备等设施。		
8	活动嘉宾	2 人	1. 有能力对接邀请世界冠军及体坛著名运动员，可通过录制口播助力视频等，人数至少 2 名。		
9	报名系统设计	4 名工程师共同开发	有能力邀请至少 4 名专业型网络工程师对报名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全套工作，符合活动开展需要。	4 个月	
10	论坛场地	高校或市中心会议场地	共开设 4 期论坛，每期需准备可容纳观众 50 人的市中心会议场地，配备专业的语音视频播放设备。	论坛当天	
11	参与人数	50 人*4	共开设 4 期论坛，每期至少邀请 50 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		
12	论坛直播投放	至少 1 个主流平台	1. 运用专业设备，画质清晰，实时传输论坛研讨画面； 2. 有专业团队可以剪辑仪式视频，在短视频频台投放不少于 10 条。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

包号一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0-20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场地、数量、面积、位置②整体活动策划（包括时间安排、比赛规则、执行方案）③食宿物资交通④活动赛事的宣传推广、媒体合作资源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活动场地要求优于招标需求、策划方案针对性强，物资交通优质完善、赛事宣传力度大，可行性高的，每项得 5 分； 整体方案完整齐全、活动场地要求满足招标需求、策划方案有针对性，物资交通合理规范、赛事宣传力较到位，有可行性行的，每项得 3 分； 整体方案简单、活动场地要求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策划方案普遍，物资交通达标、有赛事宣传方案且具备一定可行性行的，每项得 1 分； 单项方案未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3 进度计划	0-9	投标人对①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②项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③关键节点时间控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科学高效，优于招标需求，且能针对每个活动提供详细的计划安排，并能对活动计划提出优化意见，对每个活动的

		的关键节点均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后备应急方案，各项得 3 分；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合理可行，满足招标需求，具备针对每个活动提供简明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活动的的关键节点均有合理控制措施和后备应急方案的，各项得 2 分；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进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备每个活动提供计划安排，对每个活动的的关键节点均有控制措施和后备应急方案但实施存在缺陷的，各项得 1 分； 单项方案未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4 服务保障方案	0-9	投标人从①项目管理措施②风险防范措施③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服务保障科学、具体性强、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的，每项得 3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每项得 2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一般、有针对性但处罚措施操作复杂的，每项得 1 分； 单项方案未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9	根据投标人①管理机构设置②部门职责③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每项内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3 分； 基本完整且可行的，每项得 2 分； 制度流程基本可行，但架构不清晰或存在不足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①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②项目人员设置③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等

		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充足、结构合理、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各项均优于招标需求的，每项得 3 分；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满足招标需求、结构合理、服务团队有经验的，每项得 2 分；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简单、服务团队缺乏经验的，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0-9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①设施设备配置方案②要求提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③安全保障等（设备设施配置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综合评分：所提供设施设备整体优质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完整的设施设备配置说明，设备清单数量、型号、性能等描述详细，拟投入的设备具备先进、合理、专业性强的，得 9 分；有一项不完全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8 服务承诺及优化建议	0-15	根据投标人①特色服务承诺②应急响应承诺③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完整承诺或有效建议得 5 分，最多 1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9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承接类似项目，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
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

包号一

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包 1

服务内容：2025 年 上海市学生体育 活动	服务要求：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招 标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 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 要求 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投 标文 件名 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 人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 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 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分支 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5183158-00226633

包号一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5%，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 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有效期：同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5%，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无）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